

项目编号：SXDB-2024-003

定边县长城街和贺圈路市政排水管网及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4日

签订地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边县长城街和贺圈路市政排水管网及道路地下病害体 探测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城街和贺圈路市政排水管网及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DB-2024-003)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磋商小组认定，确定由乙方为成交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为确保定边县长城街和贺圈路市政排水管网及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定边县长城街和贺圈路市政排水管网及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

1.3 服务内容：检测市政排水管网 16.4 千米，其中长城街 10.4 千米，贺圈路（双侧管道）6 千米；探测市政道路地下病害

体 59.6 千米，其中长城街（四车道）41.6 千米，贺圈路（六车道）18 千米。

1.4 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二、合同金额

2.1 根据中标结果公示，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人民币 ¥324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2.2 付款方式：待成果报告提交且经验收合格后所有价款一次性付清，期间不计利息。



2025.12.18

三、质量保障

3.1 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2 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3.3 整个服务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四、甲方义务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开始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4.2 协助乙方的服务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

五、乙方的义务

5.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服务队伍进场作业。

5.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六、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服务期延误，由成交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七、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2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全部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验收。甲方负责验收的组织工作及支付验收费用。

八、验收

8.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8.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8.3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中心、服务方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整个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合同正本一式 5 份，采购

人、成交供应商、采购股各执一份，结算时 2 份。

十五、其他约定 无

<p>甲方</p>	<p>乙方</p>	<p>确认方</p>
<p>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p>	<p>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p>	<p>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i>张宗</i></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i>李响</i></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i>李响</i></p>
<p>电话：</p>	<p>电话：029-83655836</p>	<p>电话：</p>
<p>开户行信息：</p>	<p>开户行信息：工行西安南关支行</p>	
<p>账号：</p>	<p>账号： 3700021509200116793</p>	
<p>税号：</p>	<p>税号： 91610000737950334F</p>	
<p>时间： 年 月 日</p>	<p>时间：2024年2月4日</p>	<p>时间：2024年3月4日</p>

成交通知书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厂）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城街和贺圈路市政排水管网及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DB-2024-003）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磋商小组认定，贵公司为成交者，请于2024年02月06日前到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成交价为：叁拾贰万肆仟元整（¥324000.00元），逾期视为放弃成交。

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1月26日

